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简称: 好利来

公告编号: 2016-05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立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骏科技”）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13号）。中国证监会对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提交的《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因立骏科技、本骏科技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